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SONG JIANBO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SONG JIANBO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计划”)、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 刻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SONG JIANBO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4*******
住所 /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8116944191XU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5－86161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81773155231D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金玉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该计划已增持完毕。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金玉计划已持有公司股份 19,170,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SONG JIANBO 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南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金玉计划为南山集团设立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托计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南山集团、SONG JIANBO、金玉计划以及南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南山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219	2,330,912,584	20.30%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918	243,000,000	48.0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采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2027 年 1 月 16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 万元(含首次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15,400 股,持股比例由 4.47% 提升至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5.00% 提升至 5.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49.90% 提升至 5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SONG JIANBO	3,529.1049	5.00	3,600.3249	5.1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7/20－2026/07/23
南山集团	29,494.4408	41.79	29,494.4408	41.79		
金玉计划	1,917.0799	2.72	1,917.0799	2.72		
南山投资	279.2608	0.40	279.2608	0.40		
合计	35,219.8864	49.90	35,291.1064	50.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15,4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除上述情形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护照复印件、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SONG JIANBO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ONG JIANBO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352,198,864 股 持股比例:49.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352,911,064 股 持股比例:50.00% 变动数量:712,200 股 变动比例:上升 0.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方式:增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SONG JIANBO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SONG JIANBO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9.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ONG JIANBO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68116944191XU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10000220530273T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681773155231D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SONG JIANBO 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首次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SONG JIANBO 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SONG JIANBO 先生的持股比例由 5.00% 提升至 5.10%,SONG JIANBO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49.90% 提升至 5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 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ONG JIANBO	3,529.1049	5.00	3,600.3249	5.1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7/20－2026/07/23	自有资金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9,494.4408	41.79	29,494.4408	41.7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2.72	1,917.0799	2.72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79.2608	0.40	279.2608	0.40			
合计	35,219.8864	49.90	35,291.1064	50.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或“公司”)拟与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资本”)、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刘红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新静界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 48.08%。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产业投资力度,拓展“基地 + 基金”、“投资 + 孵化”产业投资体系,公司拟与静安资本、东证资本、刘红共同投资设立新静界基金,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 48.08%。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2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专项投资于科创企业股权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并行使相关权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55150083 78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T2600031226
备案时间	2018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辉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8 楼,36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8 楼,36 楼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0,664.14	333,115.53
负债总额	9,423.42	4,450.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1,240.72	328,664.87
资产负债率	2.77%	1.34%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744.62	20,860.75
净利润	2,636.06	10,716.20

东证资本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东证资本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T2600031226。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东证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6134666457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 421 号 9 幢二层东部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静安资本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刘红

姓名	刘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8 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刘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设立,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 / 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 /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100	0	1.92
2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	48.08
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	48.08
4	刘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	1.92
合计			5,200.00	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有限合伙的投资及退出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执行。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各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1)获取收益分配;(2)参加合伙人会议;(3)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4)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5)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6)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享有的其它权利。

特别地,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合伙企业可能分配的其它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它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3、存续期限

基金备案存续期限为五(5)年,从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五(5)年届满之日结束,其中投资期为下述二者较早时间点:(1)自首次交割日起前两(2)年;(2)投资期提前终止之日。后三(3)年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退出情况并基于善意合理判断酌定延长存续期限一次,延长期限为两(2)年,以及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亦可决定延长存续期限。在退出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可能将有限合伙企业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全部变现。在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应投资于新的投资组合,但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对项目公司追加投资并进行交割。

4、管理费

投资期:有限合伙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实缴出资总额,有限合伙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1% / 年支付管理费。

投资期首个收费期间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为投资期最后一年 1 月 1 日至投资期结束之日;其余收费期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首个收费期间及最后一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按该期间实际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折算计算。

在投资期内,有限合伙应于每个收费期间开始后的十(10)日内向管理人缴纳当年的年度管理费。首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应由有限合伙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的十(10)日内向管理人缴纳。若在期间内新增加实缴出资的,则合伙企业还应当在新增实缴资金划入托管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该笔新增实缴资金从划入托管户之日至当期最后一日之间的管理费。

退出期:退出期不支付管理费。

5、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存续期内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无论该可分配收入来源于分红还是退出)及退出期内账面闲置资金,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以下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金额;

其次,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取得其实缴出资金额单利年化 6% 的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该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划入合伙企业托管户之日起至上一步(1)中该笔实缴出资分配给每位合伙人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再次,如有剩余,剩余部分的 95%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5% 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业绩报酬”)。

在本合伙企业亏损及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不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科创企业股权项目。

2、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项目公司,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通过上市退出、并购退出、大股东回购、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实现基金的有序整体退出。

基金的基本情况、出资情况、管理模式以及投资模式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凌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533 人,实际出席 530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49,179,892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9.6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79,89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79,89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为做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同意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79,89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结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同意选举聂结杳先生、文俊宇先生、沈超先生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并通过了《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79,89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8、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